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

訴願人因青年安心成家方案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4 年 9 月 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646051 號函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本文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77 條第 6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……六、行政處分已不存在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之配偶○○○（下稱○君）於民國（下同）99 年 4 月 14 日以育有子女購屋申請 99 年度青年安心成家購宅貸款利息補貼，經本府審核為合格戶，並核發 99 年 8 月 10 日府都住字第 09935554200 號「青年安心成家前二年零利率購置住宅貸款利息補貼證明」（下稱原貸款利息補貼證明）在案。嗣原處分機關依青年安心成家作業規定第 22 點第 3 項等規定辦理查核作業，發現○君於 113 年 8 月 11 日死亡，乃以 114 年 5 月 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31372 號函通知訴願人，請訴願人依規定檢附○君除戶證明、變更申請人申請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辦理變更申請人。嗣訴願人以 114 年 6 月 11 日申請書向原處分機關申請變更申請人，經原處分機關以 114 年 6 月 20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36160 號函復訴願人同意變更申請人，並由訴願人承接○君原貸款餘額及剩餘年限，並逕向原承貸金融機構辦妥後續貸款事宜，辦妥貸款方完成擔保品補正程序。嗣原處分機關發現訴願人迄今仍未辦妥貸款及完成擔保品補正程序，乃以 114 年 9 月 1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646051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通知訴願人廢止原貸款利息補貼證明，並自 113 年 8 月 11 日起停止利息補貼，請訴願人與其他繼承人協調由其中 1 人將已撥付之補貼利息返還承貸金融機構。訴願人不服原處分，於 114 年 9 月 26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。
- 三、嗣經原處分機關重新審查後，以 114 年 10 月 7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74544 號函通知訴願人自行撤銷原處分，另以 114 年 10 月 13 日北市都企字第 1143065359 號函通知本府法務局。準此，原處分已不存在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所提訴

願應不受理。

四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6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連 堂 凱（公出）
委員 張 慕 貞（代行）
委員 陳 愛 娥
委員 邱 駿 彥
委員 李 瑞 敏
委員 陳 衍 任
委員 陳 佩 慶
委員 邱 子 庭
委員 陳 陽 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4 日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人員決行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 101 號）